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7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兼

送達代收人 姚竣耀

被告 旭承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鍾宏澤

被告 鍾漢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萬伍仟伍佰玖拾肆元，
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伍拾貳萬壹仟貳佰陸拾壹元，及如
附表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保證
書第7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

01 有管轄權。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
04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
05 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未註明
06 幣別者均同）1,405,594元、美金531,261.18元，及如民事
07 起訴狀附表一、二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嗣具狀減縮美金
08 部分之請求金額（即捨棄元以下之請求），而變更訴之聲明
09 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
10 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12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13 辯論而為判決。

14 貳、實體事項

15 一、原告起訴主張：

16 (一)被告旭承科技有限公司（下稱被告旭承公司）於民國107年1
17 0月16日邀同被告鍾宏澤、鍾漢村為連帶保證人，於附表一
18 編號1至5「借款日期」欄所示之日期，與原告簽訂借據（下
19 依序分稱系爭借據1至5），分別向原告借款附表一編號1至5
20 「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各筆借款期間均詳如附表一編
21 號1至5「借款期間」欄所示，而兩造分別就其中附表一編號
22 1所示借款之利息約定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23 依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0.9%機動計收，自110年6月30日起
24 則按原告公告之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1.66%
25 按月計付（即3.375%，計算式： $1.715\% + 1.66\% = 3.37$
26 5%），就附表編號2至5所示借款之利息則約定均按中華郵
27 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機動計付（即2.
28 72%，計算式： $1.72\% + 1\% = 2.72\%$ ），且約定各筆款項
29 前12月為還本寬限期，於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30 本息，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
31 支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

01 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
02 金。詎被告旭承公司自附表一編號1至5「最後付息日」欄所
03 示日期之後即未依約清償，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
04 旭承公司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
05 今尚欠如附表一編號一至五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6 償。

07 (二)被告旭承公司又邀同被告鍾宏澤、鍾漢村為連帶保證人，於
08 附表二編號1至5「借款日期」欄所示之日期，與原告簽訂撥
09 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款憑證1至5），原
10 告借款附表二編號1至5「借款金額」欄所示之金額，各筆借
11 款期間均詳如附表二編號1至5「借款期間」欄所示，並約定
12 借款利息按6個月TAIFX OFFER RATE加年率1.89%除以0.946
13 計付，被告旭承公司應於各筆借款到期時一併清償本息，如
14 未依約清償本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改按到期當日原告所訂
15 該幣別（即美金）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率2.5%支付遲延
16 利息（即10.7%，計算式： $8.2\% + 2.5\% = 10.7\%$ ）外，逾
17 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
18 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旭承公司自
19 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借款到期後未依約一次清償本金及借款
20 日期起算之利息，依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被告旭承公司
21 上開所有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
22 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其中附表二編
23 號5餘欠金額為美金105,261.18元，原告僅於美金105,261元
24 範圍內為請求）未清償。

25 (三)而被告鍾宏澤、鍾漢村為附表一、二所示借款之連帶保證
26 人，並簽訂保證書，保證就被告旭承公司對原告所負之借
27 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損害賠償及
28 其他債務，以本金5,000萬元為限額負連帶償付之責任，自
29 應就上述被告旭承公司之借款與被告旭承公司連帶清償。為
30 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3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約定書、系爭借據1至5、系爭借款憑證1至5、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進口信用狀／外幣貸款未還款及外幣保證案件明細資料為證，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一、二各該編號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李登寶

附表一：（幣別：新臺幣）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期間	最後付息日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09年10月29日	50萬元	108,834元	109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9日止	113年12月29日	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3.375%	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109年12月29日	200萬元	518,671元	109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	113年12月29日	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2.72%	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3	109年12月29日	50萬元	129,664元	109年12月29日起至114年12月29日止	113年12月29日	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2.72%	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4	110年1月6日	200萬元	518,743元	110年1月6日起至115年1月	114年1月6日	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2.72%	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

(續上頁)

				6日止					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5	110年1月6日	50萬元	129,682元	110年1月6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	114年1月6日	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2.72%	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合 計		550萬元	1,405,594元						

附表二：（幣別：美金）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借款期間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1	113年9月12日	101,000元	101,000元	113年9月12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	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0.7%	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2	113年9月24日	100,000元	100,000元	113年9月24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	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0.7%	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3	113年11月5日	111,000元	111,000元	113年11月5日起至114年3月1日止	113年11月5日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0.7%	114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4	113年11月13日	114,000元	114,000元	113年11月13日起至114年3月11日止	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0.7%	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5	113年12月4日	110,000元	105,261元	113年12月4日起至114年4月2日止	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10.7%	114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
合 計		536,000元	531,261元					